

## 1 刑事诉讼法概述--1.2 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1.2.2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一般方法，也是学习、研究和应用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方法。结合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应注意以下几种学习、研究方法的运用：

### （一）理论联系实际与实证分析方法

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都是从人类社会系统的实际中产生，随着实际的发展而发展，并为实际服务，受实际检验的。只有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人类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实际来思考问题，才能真正理解刑事诉讼产生的社会条件和实际意义，才能不断地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应注意以下几点：

1.理论研究应当在实践中寻找课题。应当注重对实践中影响刑事诉讼效能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这种实践性课题有直接和间接的两种，其中对基本理论的研究，虽然不直接解决实际问题，但它为正确回答实际问题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方法，因而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2.理论研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作用的因素和条件，注意规范的实际效应。不能脱离这些实际因素考虑制度问题。例如，有的制度本身从规范分析上有其合理性，但脱离当时的实际情况，缺乏实际执行条件，实践中难以贯彻，因此在理论研究中应有实在的分析。

3.充分运用实证分析和个案分析方法。实证分析，尤其是个案分析，应当是学习、研究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途径。否则既不能真正理解法律规范的实际意义和效用，又难以做到学以致用。

### （二）利益—价值分析方法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是中国刑事诉讼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则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础。因此，学习、研究、应用刑事诉讼法学要符合中国国情，必须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利益-价值观和以马克思主义利益-价值观为基础的阶级分析方法。

所谓“利益”(Interests)，顾名思义，就是指一切对人来说有利、有益的事物，或有利、有益的状态；严格地讲，就是指能够满足人的生存与发展需要的一切事物，或指人的需要被满足的一切状态。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1]“‘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2]追求对自己有利的东西、避免对自己不利的东西，即趋利避害，是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物的本能。正像人类的需要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一样，人类的利益也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的。此外，由于每个人都在竭力实现和维护着自己的利益，所以，人们基于共同利益所自觉或不自觉构成的种种组织或群体，也都在竭力维护和实现着自己的利益，无论他们是否高度自觉而充分地意识到这一点。正如瞿秋白[3]所说：“无论什么阶级都在拥护自己的利益。但是，并不是个个阶级都乐于公开的承认这个事实，甚至于需要自己欺骗自己。自己的利益和大多数群众冲突的阶级，总在竭力找寻一些假面具。”[4]对人类的利益，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划分方法，比如：直接的利益、间接的利益；单一的利益、复合的利益；简单的利益、复杂的利益；低级的利益、高级的利益；局部的利益、整体的利益；长期的利益、短期的利益；显露的利益、隐藏的利益；真实的利益、虚假的利益；等等。利益和价值紧密相关。它们都是人类社会系统(包括政治系统或政治文明)研究中的基本范畴。

所谓价值(Value)，是指事物能够实现主体利益并满足主体需要的状态或属性，或者指主体利益被实现和需要被满足的程度。人的生命过程，实际上都是探索、认识、追求并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是人走向全面发展的过程，这离不开社会的全面发展。

运用科学的利益-价值观或利益-价值方法分析社会系统，包括政治系统、法治系统，可以帮助我们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清醒、深刻而牢固地把握其内在的本质(图 1-7)。这也是本书开篇即强调“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以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提高刑事诉讼效率，从而维护社会系统的基本秩序和基本利益为直接目标的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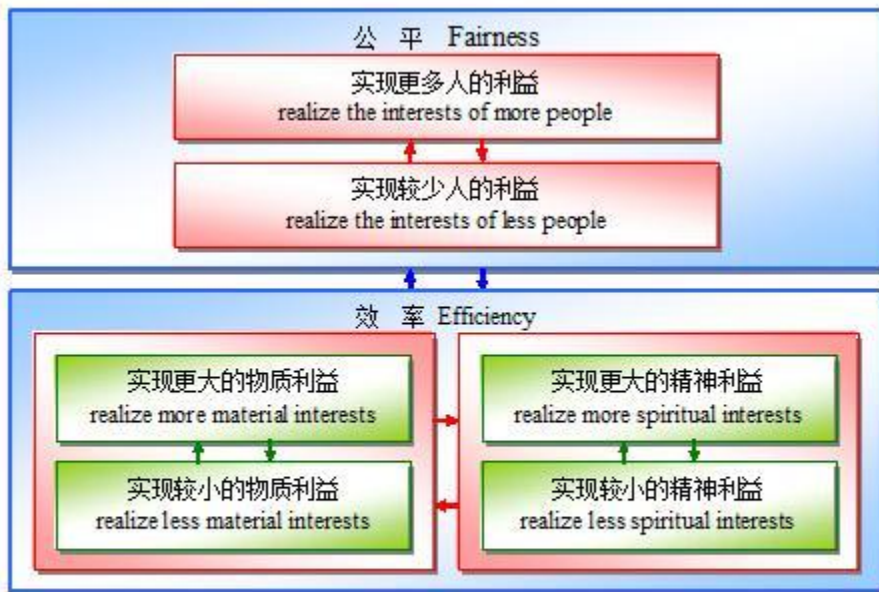


图 1-7 效率-公平：文明的利益法则 [常远、杨建广, 2000]

诉讼活动是国家机关的重要职能,而人类历史上国家机关的产生与阶级现象紧密相关。所谓阶级(Class),顾名思义,即处于不同阶层、等级的人们,具体指社会系统中因经济关系产生的具有不同经济地位、意识形态、政治立场的社会利益群体。列宁指出:“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只是在社会划分为阶级,即划分为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些集团能够经常占有另一些集团的劳动的地方和时候,只有在人剥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5]阶级分析方法实际上正是利益-价值观或利益-价值分析方法的具体体现。

在分析各种刑事诉讼系统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以及演化历程,研究各种刑事诉讼制度的现象、本质、功能,研究各种刑事诉讼方针、政策时,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利益-价值方法。在运用利益-价值方法时,我们既要承认和尊重历史,又必须面向未来,看到世界化时代社会利益关系或阶级关系的变化,使我们的研究更有创造性、针对性、务实性。

在刑事诉讼法学中,运用利益-价值分析方法,是通过分析刑事诉讼系统涉及的利益、价值和目的,来研究刑事诉讼程序及程序模式。刑事司法作为社会行为控制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保障社会系统中的特定利益。由于在社会系统中特定的利益-价值需要产生特定的主体的目标系统,并最终决定主体的行为方式,所以,社会主体的不同利益要求(或价值取向),就决定了其不同的保护手段-刑事司法制度模式。只有科学地分析特定的利益-价值关系,把握驱动刑事司法系统运行并决定运行方式的利益-价值机制,才能从枯燥的程序规范与技术性措施中感触到丰富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底蕴,并从根本上把握刑事司法系统的设计与操作思想,从而在整体上高屋建瓴地考虑诉讼手段与模式的选择及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运用利益-价值分析方法,应注意分析以下问题:

- (1) 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系统)涉及的主要利益-价值及其界定;
- (2) 刑事司法系统中社会主体互动过程中的利益-价值关系;
- (3) 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同的诉讼利益-价值模式(包括社会主义刑事司法系统);
- (4) 如何从利益-价值观看待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公平-效率关系;
- (5) 刑事司法系统中利益-价值观的当代取向与未来演化;
- (6) 中国刑事司法系统中既成利益-价值模式的构成、效能和成因分析;
- (7) 中国刑事司法系统中诉讼利益-价值模式选择的指导观念、设计与操作原则;
- (8) 如何贯彻“三个代表”思想体系,在社会主义诉讼利益-价值观指导下,进行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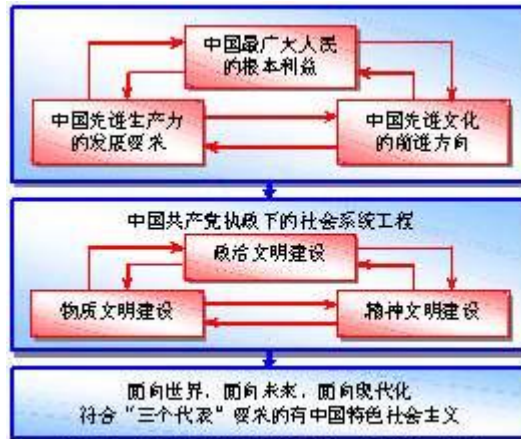


图 1-8 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系统工程 [参见,2000]

"三个代表"思想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利益-价值观的突出体现。作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始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6](图 1-8)由于刑事诉讼中涉及的社会主体利益是多元的,而且彼此间既存在着一致性,又存在着大量的冲突性,我们必须善于科学地把握整体、执简驭繁、权衡利弊,才能有效地构筑符合人类历史上先进政治文明发展要求或前进方向的刑事诉讼利益-价值模式,以有限的资源投入,获得更大的、更符合社会需要,适应社会发展的司法效益。

#### 注释: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第 82 页。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第 1 版,第 103 页。

[3]瞿秋白(1899~1835),又名霜,江苏常州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1935 年 2 月在一次突围转移途中,于福建长汀的水口乡遭国民党军队包围时被俘,1935 年 6 月 18 日在长汀英勇就义;其政治理论、文学艺术、中国语言文字研究等方面论著和译文多达 500 余万字,遗著被编为《海上述林》(鲁迅亲自汇编的瞿秋白在文学方面的译文,1936 年以"诸夏怀霜社"名义出版。)、《瞿秋白文集》、《瞿秋白选集》。

[4]瞿秋白:《"Apoliticalism"--非政治主义》,载《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1 版,第 542 页。

[5]列宁:《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 页。

[6] 参见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08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 (三) 比较研究方法

人类文明的迅速发展,使人类社会全面进入了复杂的世界化时代,空前地开阔眼界,在各个领域充分扬弃全人类的历史上和当代的所有成果,并充分实现动态综合集成,越来越变得可行和必要。刑事诉讼的比较研究,可以使我们以世界化的眼光,充分借鉴全人类在刑事诉讼领域所取得的一切经验和教训,充分实现动态综合集成,使自己刑事诉讼系统的法律制定和法律实施在科学的基础上,变得更明智、更合理、更公平、更高效,并避免那些应该而且可以避免的失误。

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已经有了数千年的历史。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法律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在刑事程序法制建设上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经验和比较丰富的理论。虽然这些经验和理论必定会有时空局限性和利益局限性,未经深思而简单照搬过来,很可能发生"水土不服"的效应。但就其技术方面而言,有相当大一部分是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则。那些依据大量诉讼经验及反复、深入思考而产生的具有普遍性的诉讼理论,完全可以"为我所用"。

实际上,在中国刑事司法系统所采用的现代诉讼方式、中国刑事诉讼理论中成为通说的基本原理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比较研究、学习借鉴的结果。如 1996 年中国的全国人大修改刑事诉讼法,在一些重要方面,便考虑到现代法制建设的发展,借鉴了国际上的通例。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应考虑

国际上的通例问题，法律还是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的。对于国际上的通例，有符合中国国情的地方，而我们又能够做到，为什么不这样做呢？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实际上已经这样做了。庭审方式的改革是一个例子，律师提前介入也是一个例子。”因此，我们应当注意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世界各国当代和历史上的刑事立法、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理论进行研究，但必须杜绝未经深思的简单照搬。在科学的基础上，通过充分的比较研究，必将在综合集成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水平，为创造世界化时代先进法治文明、先进政治文明作出重要贡献。

#### （四）数学方法

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的科学，事物的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数学具有抽象性、精确性、广泛应用性等基本特征。

17 世纪，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自然科学和技术的前进，使数学史上出现了巨大的转折--人类创造出了变量[1]概念，从而可以研究事物变化中的量与量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和图形间的相互变换，使数学成为描述运动规律和辩证规律的工具。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对世间万物进行更多的定量研究，以及数学学科本身的发展，使得数学的涵盖范围不断扩大，并使其研究内容日益丰富。数学理论和方法往往具有非常抽象的表现形式，但正是这种非常抽象的表现形式，极其深刻地反映了现实世界中的各种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因此可以广泛应用于人类科学技术和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通过构造和运用各种数学模型[2]，成为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先进手段。正如马克思所说：一门科学只有运用了数学，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20 世纪中期以来，电脑科技的发展，更使数学的作用突出显露。

用数学语言来说，对刑事诉讼系统的研究，在整体上是一个具有发散性、收敛性、动态性的不断深化的认识-实践过程(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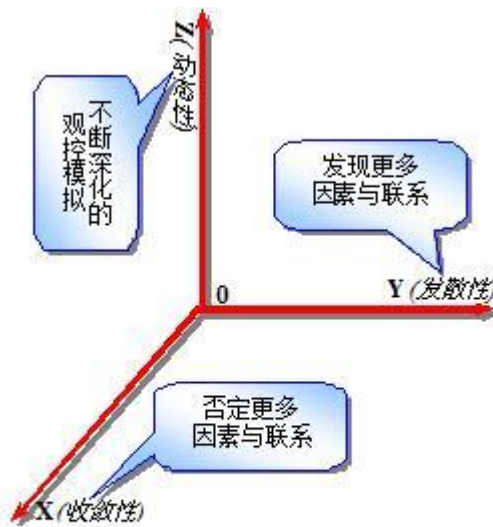


图 1-9 数学建模：不断深化的认识—实践  
[常远、孙舸, 1990]

(1) 发散性：表示研究者针对所要解决的诉讼问题(原型)，在其所获信息基础上，发现并提出更多的相关因素(即变量)及联系(即函数关系)的情况(即模型扩展)。[3]

(2) 收敛性：表示研究者根据已知知识或实际情况，对原先建立的模型中某些因素(即变量)或联系(即函数关系)予以否定的情况，即模型修改。

(3) 动态性：指上述发散-收敛过程不断进行的情况，即模型的不断完善过程。应用到刑事诉讼法学中的数学研究方法随着数学研究自身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完善。

20 世纪 70 年代，英国应用数学家齐曼(E. C. Zeeman)等将法国数学家勒内·汤姆(René Thom)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所创立的以拓扑学为基础、探索各类系统的非连续性突然变化的新兴数学分支--突变理论

(Catastrophe Theory), 应用于刑事司法系统的监狱管理领域, 取得了富于预见性的成果。[4]20世纪80年代中期, 美国运筹学访华代表团访华期间, 代表团团长卡内基大学布鲁姆斯坦(Alfred Blumstein)教授、美国国防研究院女士泰勒(Jean G. Talor)女士等前往西北政法学院, 与中国学者就刑事司法政策定量分析、法庭系统审判效率的定量研究和电脑仿真等问题, 进行了深入交流。

1985年, 中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提出: 要“把法学作为人类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学问, 看作科学技术的1个组成部分, 而不是独立在外的学问。”他借鉴经济学界的“数量经济学”概念, 提出“要搞数量法学”。[5]同年, 中国学者运用灰色系统关联序方法对“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期间影响某人民检察院每月批捕积存量的若干因素进行关联分析, 得出了一些与人们的直观看法有所不同的新结论: 使用灰色系统关联矩阵方法分析了中国某地7类案件批捕人数与月份、季节的关系, 并分析了1964年~1980年间台湾地区5类犯罪间的关联性及其背景的相关性。[6]这些探索, 得到了钱学森的肯定。[7]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 中国学者在上海和武汉分别建立了若干刑事案件电脑量刑系统。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 中国学者在从事“国家教委优秀青年教师基金”资助“犯罪预测研究”课题期间, 曾与美国《数量刑事学》杂志主编福克斯教授多次就刑事司法系统定量研究进行探讨。在民事诉讼领域, 1985年, 中国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孟令刚等与技术专家合作, 对离婚案件的判决标准建立了初步的数学模型; 20世纪末, 美国科学家在提出“调整胜利者运算法则(无痛离婚运算法则)”, 解决离婚案件对财产的处理问题, [8]较为有效地兼顾了各方当事人利益。

电脑科技日益广泛、深入的应用, 所引发的结果之一, 便是以数学方法中数理逻辑(尤其是道义逻辑)为基础的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专家系统(Expert System, ES)技术在法律科学和法治实践中的应用。[9]由于诉讼活动中的流程可以运用数学中的图论(Graph Theory)等方法进行表达和研究, 因此, 在人工智能、专家系统、知识工程(Knowledge Engineering)等一系列技术的支持下, 可以实现诉讼理论的充分精确化、形式化、智能化。

#### 注释:

[1]变量(Variable), 亦称变数, 可以取不同数值的量。

[2]即数学模型(Mathematical Model), 指将特定对象(即原型)的现象观察和实践经验中所总结出的变化规律, 用一套能够反映对象主要数量关系的数学符号/数学图形(即模型, 如具体的公式、逻辑准则或算法)所进行的描述。

[3]顾名思义, “原型(Prototype)”就是原来的类型或形式, 指我们所面对的事物本身; “模型(Model)”就是模仿、模拟出来的类型或形式, 指我们用来模仿、模拟和替代原先所面对事物的另外事物。模型之所以能够用来模仿、模拟和代替原型, 是因为模型与原型之间存在相似性或一致性。为原型制造出与原型之间具有相似性的模型, 以及对模型的使用, 叫做模拟(Simulation)。“模型”和“原型”也是系统科学-系统工程的基本概念。

[4]参见常远:《骚乱模型——突变理论在狱政管理中的应用》, 北京:《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刊), 1988年第1期。

[5]钱学森:《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1985年04月26日在“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载:熊继宁、何玉、王光进编:《法制系统科学研究》(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07月第1版。

[6]参见胡希平、常远:《灰色系统--法学量化研究的新方法》, 北京:《法学研究动态》(中国法学会), 1986年第2期(总第55期), 1986年01月19日。

[7]韩丹、常远整理:《钱学森对推广法治系统工程的建议》, 载北京:《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2年第2期; 西安:《政法教育研究》(西北政法学院), 1992年第2期。

[8]任秋凌:《美国科学家提出“无痛离婚”运算法则》, 北京:《法制日报》, 1999年07月24日。

[9]参见杨建广、骆梅芬编著:《法治系统工程》,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版, 第206~250页。

## （五）系统方法

系统方法与数学方法紧密联系。系统(System)指由若干部分或因素相互联系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工程(Systems Engineering)，指为实现特定目的，将有关的事物作为系统所进行的复杂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运筹活动。显然，任何科学的刑事诉讼活动，都是一项系统工程。系统科学(Systems Science)，指对各类系统中的共同规律进行研究的一门科学。通过建立并运用模型系统，充分地观测或控制原型系统，以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叫做对原型的充分观控(observing and controlling the prototype sufficiently)。能够对原型进行充分观控模拟的模型，叫做充分观控模型(sufficiently observable and controllable model)。由于任何电脑程序都以对特定事物所建立的充分观控模型为前提，故系统方法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便是电脑程序的设计(Design)、实现(Implementation)与运行(Run)。

1979年10月，钱学森提出：“在现代这样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里，复杂的系统几乎是无所不在的，任何一种社会活动都会形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的组织建立、有效运转就成为一项系统工程”。“社会主义法治要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从国家宪法直到部门的规定，集总成为一个法治的体系、严密的科学体系，这也是系统工程，法治系统工程；它的特有基础学科是法学。从我国目前实现四个现代化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来看，……关系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其重要性是很明显的。”[2]此后，中国法学界吴世宦等学者积极响应，法治系统工程探索从此展开。[3]系统思维和系统方法在法治领域的广泛应用，是人类科学探索法治系统的认识规律的必然体现。

达尔文说：“科学就是整理事实，以便从中得出普遍的规律或结论”。[4]这里的“整理事实”，就是对客观事实进行运筹。所以，可将其含意理解为：科学所做的事情，就是通过对客观事实中内在联系的运筹，发现同类事实(即“类”)所共有的特征，对从同类事实中提炼出的“类”建立充分观测模型，并用于对同类事物的观控活动。

爱因斯坦说：“人们总想以最适当的方式来画出一幅简化和易领悟的世界图像”。[5]这里的“最适当的方式”便是指能够充分观控的方式。

任何科学理论，都是一个对其所研究的事物(或系统)的规律所建立的模型系统，它所研究的事物(或系统)以及事物的规律，就是理论的原型或原型系统(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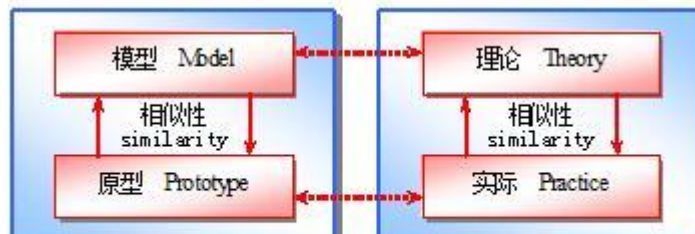


图 1-10 模型—原型、理论—实际 [常远, 1981]

任何科学理论系统的演化法则，都在于追求最大限度地充分观测和控制它所面对的原型系统，有效解决原型系统中的实际问题。也就是说，任何科学的理论系统，都应该成为能够对原型系统进行充分观控模拟的、有效解决原型系统实际问题的模型系统。反之，任何不能充分实现对原型系统的观控，以有效解决原型系统中实际问题的理论系统，都不是好的理论系统。

系统方法，有助于人们把握整体、执简御繁、触类旁通、综合集成。所谓把握整体、执简御繁、触类旁通、综合集成就是把分离的局部性的科学领域，用统一的模型在整体上实现更高层次的表达。

钱学森曾专门以刑事司法系统为例，向法学界积极介绍系统方法的应用：“在我们办的案件中，线索很多。这些线索千头万绪，有真有假。如何理出真实的案情？比如凶犯在逃，各地报来的迹象很多，如何找出凶犯的藏身之处？解决这个问题，可以用现代系统工程里的技术，即系统辨识。……在一个复杂的案情当中，凭着单一线索很难看清；把所有的线索通盘考虑，就都清楚了。……系统辨识的道理就是：系统内部总

是有一些相互的关系，如果你知道的只是系统的某一个输出、某一个输入，而不是所有的输出和输入，因而还无法理解整个系统。怎么办呢？只要把所有的输出和所有的输入都纳入这个系统里面，那么不相干的情况自然被淘汰了，而相关的情况也就呈显出来，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就清楚了。”[6]

刑事诉讼系统的目标，是以获取有关证据信息、法律信息等为基础，对各种具体刑事案件的案情真相和法律适用问题建立充分观控模型，以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提高刑事诉讼效率，从而维护社会系统的基本秩序和基本利益。

#### 注释：

[1]此处的“工程(Engineering)”为广义概念，指为实现特定目的而进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复杂的活动，相当于哲学上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实践活动。

[2]钱学森：《大力发展系统工程，尽早建立系统科学的体系》，北京：《光明日报》，1979年11月10日。

[3]参见杨建广、骆梅芬：《法治系统工程二十年》(上)(下)，重庆：《现代法学》(双月刊)，1999年第5期、1999年第6期。常远：《法治系统工程：实现依法治国方略的科学途径——纪念钱学森提创“法治系统工程”20年》(上)(下)，重庆：《现代法学》(双月刊)，1999年第5期、1999年第6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月刊)》，2000年第6期。

[4]达尔文：《生活信件》，1888年。

[5]转引自吴学谋：《泛系：万悖痴梦(一种形而泛学：哲学与非哲学的创生)》，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07月第1版，第7页。

[6] 钱学森：《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1985年04月26日在“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载：熊继宁、何玉、王光进编：《法制系统科学研究》(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07月第1版。